

记者探访全市首个“开放型”跨界警务中心 民生服务直达市民“家门口”



民警开展反诈宣教

整合办证服务、防范宣传、矛盾化解等多种服务,还向市民开放图书吧、社区会客厅、AI反诈体验……这样的警务服务中心就开在居民

“家门口”!近日,记者实地探访了位于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86号乔爱别墅城小区门口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新桥派出所新闵警务融合服务中心。据悉,这里是全市首个“家门口”“开放型”跨界警务中心,于2024年7月揭牌启用。运营近一年,它已成为松江区基层警务服务的闪亮名片,让“民生警务更进一步,服务直达最后一米”成为现实。

延伸服务触角拓展丰富功能

新闵警务融合服务中心是一栋两层小楼,步入其中,映入眼帘的便是两个“6×8小时”服务窗口——可以办理户籍咨询、案事件接报、犬类登记等窗口业务。除此之外,这里还搭建了境外人员服务站和移民融入服务站功能,赋能G60科创走廊人才政策落地。

“新闵地区位于松江、闵行交界,是松江科创高地的重要承载区,也是产城融合的重要空间载体。面积约16.9平方公里,实有人口约8.2

万,地区小区体量占新桥镇小区总量的48.5%,辖区还有G60科创云廊等4个大型商业综合体”,所长金咏强向记者介绍。因辖区面积广、人口密度大、矛盾纠纷多发,延伸警务服务的需求尤为迫切。

为解决这些问题,扎实治理触角、提升服务效能。新建成的新闵警务融合服务中心在空间格局上分为“三区一中心一厅”。其中三区包括“便民服务区”“数智体验区”“办公生活区”,同时还建设有联动联动中心和社区会客厅。功能上,该中心还横向牵头镇域运中心、城管、市场监督管理等3支执法力量同址办公。同步纳入法院、检察院、司法所等职能部门力量,实现了“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

与此同时,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警情及民生案件,新闵警务融合服务中心打造了“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2.0版”,动态划分重点巡防区域和巡防时段,科学布设驻勤点,精准投放一线警力,可视化监督和指挥勤务力量,不断提升

社会面治安掌控力。中心建设以来,区域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持续下降。

高科技设备带来沉浸式反诈宣教

新闵警务融合服务中心有一个科技感满满的“互动体验区”。步入其中,各种高科技体验设备让人眼花缭乱,带给市民沉浸感十足的反诈宣教体验。这些设备都是新桥派出所和辖区企业共同开发的,其中VR驾驶装置可以身临其境还原超速等危险驾驶情形;AI全息投影交互机,投影的“数字人”可以扮演多种角色进行生动的反诈宣传;除此之外还有一台反诈模拟机器,运用来源于真实案件开发的“微信会话”“诈骗App”交互,生动演示了诈骗案件被害人“中招”全过程。

去年辖区有一位吴女士遭遇了“冒充公检法”类诈骗,为进一步防止吴女士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民警将其带至新闵警务融合服务中心的数智体验区,利用AI全息投影交

互机,对其开展沉浸式反诈宣传。最终,吴女士从一开始的抵触心理,逐渐意识到了与其联系的人员是骗子,主动删除与骗子的全部联系方式。据悉,中心成立以来,采取“公安点+社区共办+企业联办”模式,开展了一系列生动的宣教活动,先后覆盖辖区27家单位1000余人次。

“警务融合服务中心最大的特色就是向市民敞开大门。平日里,居民和学生到二楼的图书角、市民会客厅,或静心看书自习,或在数智体验区参观体验。”金咏强介绍道。中心还着力打造“民生服务+文化赋能工程”,吸引十余家单位排班开展巡回法庭、政策普法、邻里议事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我们希望把群众请进来,让大家愿意常来”。

除此之外,这里还设有法官工作站、“三所联动”调解室及心理咨询室,为公众提供纠纷调解、法律咨询以及心理咨询等服务。自中心建成以来,累计处置矛盾纠纷1300余件,化解成功率高达99.67%。

本报记者 曹博文

筑牢生态保护“防护堤”

崇明今年禁渔期查获渔获物2000余公斤

本报讯(记者 解敏)今年内陆禁渔期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升级“生态警务5.0”模式,融合“全生态警务机制”与“科技兴警”。禁渔期以来,侦破非法捕捞案9起,打击30人,捣毁3个“捕、运、销”团伙,查获渔获物2000余公斤、船只11艘及禁用渔具20余套。

“报告指挥中心,河道发现可疑船只,船上人员正在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6月10日凌晨,崇明公安城桥派出所民警通过“智慧警务终端”预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无人机迅速锁定目标,地面执法人员快速出动,水陆空三维联动下,成功抓获正在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捣毁从事非法捕捞的犯罪团伙。面对辖区内陆水域面积广、监

管难、取证难等挑战,城桥派出所“人防+技防”相结合,建立下沉式检查指导机制,由分局经侦部门牵头,强化涉水情报信息的搜集与共享,落实警情核查,及时推广经验,补齐短板,提升民警水域治安业务能力。

科技应用方面,聚焦农村、城乡接合部及岛域交界等监管薄弱地区,采取“实兵陆上巡、船艇水上巡、无人机空中巡、视频网上巡”等方式,及时掌握治安规律与风险隐患。

“这批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包含多种长江珍稀鱼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今年5月8日,在崇明分局与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召开的案件会商会上,城桥派出所民警对一起非法捕捞案件提出了处理意见。这起案件从

发现线索到成功起诉,仅用时15天。

城桥派出所着力提升一线民警禁渔执法规范化水平,通过动态研判禁渔形势、协调破解执法难题,并与区渔政执法部门紧密协同。在辖区内陆及沿江水域开展“水上巡、陆上堵、系统看”联合整治行动,全方位打击非法捕捞。今年以来,已联合巡查5次,清理禁用网具42套,抓获非法捕捞人员7名。

城桥派出所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线上,在各大平台定期发布禁渔政策解读、典型案例通报、生态保护知识等内容。线下会同各部门,依托“河道警长制”,深入社区、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场所开展宣传教育,走入校园,通过宣传教育,让学生带动家长共同参与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 鲁哲 通讯员 郝峻)闯红灯、逆行、驶入机动车道……针对非机动车的易致祸易致乱“体质”,闵行警方最近引入警用无人机参与专项整治行动。

警用无人机与路面执法警力形成“空地一体”立体化执法,增强了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发现能力,有效遏制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警察同志,你们怎么知道我在前一个路口闯红灯的?”6月13日下午,警用无人机锁定了多名在同一路口闯红灯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飞手”立即将相关信息同步至正在前方颛兴东路都市路设卡的三人执法小组,民警当场拦截违法当事人,并根据法规进行教育、处罚。

闵行公安相关部门介绍,警用无人机解决了警力长时间固守及

警用无人机加入行动

闵行警方精准治理非机动车乱骑行

视野受限、有执法“死角”的难题,凭借超视距、机动灵活的优势,对违法高发地点、主干道、交通枢纽等区域进行不间断空中巡航,一旦发现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驶入机动车道、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会立即把线索推送给最近的路面警力。

路面警力采用三人执法小组模式快速响应,多小组同时在5平方公里范围内违法高发区域开展设卡整治。“小组成员根据无人机‘飞手’提供的违法地点、特征等信息,开展精准执法,实现了对动态交通违法行为的即时干预,极大提升了执法覆盖面。”区域联动”同时也让试图通过闯卡、掉头等方式来逃避处罚的当事人“无所遁形”。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车宣大队民警介绍。

征收故事

廖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弟弟廖某手持一张有廖先生签字的“家庭协议书”,把廖先生一家三口告上法院,但结果廖某一无所获。

廖先生和廖某是同胞兄弟。父母在沪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父亲老廖。廖氏兄弟均在系争房屋报出生。上世纪七十年代廖先生去了安徽,后在当地和梅女士结婚,生有一子小廖。小廖的户口于1989年6月按政策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在沪读书,随爷爷奶奶生活。2000年老廖夫妇先后去世。2003年廖先生夫妇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1983年廖某婚后享受了其单位分配的一间小公房,1986年廖某夫妇生子后,原配受的小公房

交还单位,通过套配获得了一套两室户公房,其一家三口的户口也迁入该房。2002年该公房被拆迁,廖某一家三口用所得动迁款在市区购买了两套商品房。2017年,闻听系争房屋可能要被拆迁的消息后,廖某多次找到廖先生夫妇,要求将自己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但遭拒。之后廖某夫妇多次到系争房屋处找廖先生夫妇吵闹,为此小廖多次报警。2020年5月的一天,廖某夫妇趁梅女士和小廖不在家又找上门来,采用威逼加哄骗的方式迫使廖先生签了事先拟定好的“家庭协议书”,协议书中内容:廖先生一家认可廖某一家对系争房屋有居住权;若房屋将来被拆迁,所有动迁利益由廖先生和廖某兄弟两家平分。

“家庭协议”为何被认定为无效

2023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廖先生一家三口的户口。同年7月21日,廖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671余万元。廖某找到廖先生要求分得征收补偿款,遭拒后,廖某凭借持有的家庭协议书把廖先生一家三口告上法院,要求按照家庭协议的约定均分征收补偿款。

廖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廖某所持有的家庭协议书应当为无效,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属于廖先生一家所有。家庭协议书之所以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是因为作为户籍在册人员且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的梅女士和小廖并没有在协议书上签字,结合

双方之前在系争房屋利益上发生矛盾的情况,签字也并非廖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退一步讲,即便签字是廖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廖先生也无权代表梅女士和小廖签字同意,因为协议中廖某分得全部征收补偿二分之一的约定显然损害了房屋同住人梅女士和小廖的应得利益。在梅女士和小廖不认可、不予追认的情况下,该协议显然是无效的。在协议无效的情况下,廖某在系争房屋并无户籍,且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本不可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当然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

后廖先生一家三口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廖某和廖先生签订的家庭协议书最终被法

庭认定为无效。廖某获得征收补偿款于法无据,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廖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廖某只知道有了家庭分配协议就能打赢官司。万万没想到的是,自己想方设法搞到了协议书,但最终还是败诉了。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